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絹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等（下分別稱盈富公司、渣打銀行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如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另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中被上訴人即被告2人債權，參照前揭說明，其等上訴利益應以相對人2人較原第一審判決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準，而盈富公司

因上訴人聲明減少之分配金額為1,995,459,651 元（即次序1 執行費原可受分配42,536,454元＋次序8 原可受分配1,952,923,197 元＝1,995,459,651 元；至次序7 原可受分配即為3,148,938,811 元，未因上訴人聲明而減少分配款）；渣打銀行減少之分配金額則為系爭分配表次序6 併案執行費可受分配之14,124,337 元，故上訴聲明第2 項之上訴利益應為2,009,583,988 元，並與上訴聲明第4 項請求發還剔除金額2,015,020,900元之訴訟目的同一，應擇其中價額高者定之。至上訴聲明第3 項請求確認系爭分配表次序10渣打銀行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其上訴利益應為本票債權原本1,788,198,615 元。又上訴人聲明第2 項、第4 項為形成之訴，第3 項則為債權消極確認之訴，兩者經濟目的顯非同一，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準此，本件上訴利益為3,803,219,515 元（2,015,020,900 元＋1,788,198,615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484,878 元。另上訴人已於上訴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第二審裁定駁回聲請確定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駁回確定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